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港投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室、各子公司：

为规范公司项目资金支付和结算管理，确保资金支付结算准确及时，结算资料运转顺畅，会计信息反映真实，经集团2020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支付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业主的所有项目的各种资金的结算支付。

第二条 项目结算支付按照完工进度申报、会计确认入账、资金支付等程序，实行先申报进度，后计划安排，再支付资金的程序办理。

第三条 工程进度申报及资金支付

（一）结算单位按照《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计量管理办法（暂行）》的规定开展计量工作，依据计量报表为基础填报《工程（服务）结算申报表》（附表一）。

（二）公司财务部按照经审核的《工程（服务）结算申报表》结果确认应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编制资金支付计划。

（三）依据资金支付计划，结算单位填写《资金支付审批表》（附表二），提供结算票据，办理资金支付申请。

《工程（服务）结算申报表》和《资金支付审批表》由公司统一印制，结算单位向公司财务部申领。

（四）支付审批

1.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审批流程：

由申请单位填写《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公司财务部审核、总会计师审批，交新港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后，50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支付；50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出报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支付。

2. 自营项目资金审批流程：

由申请单位填写《资金支付审批表》，公司财务部审核、总会计师审批后，50万元以下的资金支出，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支付；50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出报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支付。

第四条 竣工项目资金结算

（一）结算单位应按照《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竣工结算管理办法（暂行）》之规定如期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待决算结果出来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后续款项。

（二）结算评审实行公司一审、财政评审中心二审、审计局三审的原则（今后遇政策调整而调整）。

（三）在一审、二审、三审结果出来后，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审计监察部提交的决算评审结果，依照合同约定编制资金计划。

（四）依据资金支付计划，结算单位填写《资金支付审批表》，提供结算票据，办理资金支付申请。

（五）按第三条中相关审批权限办理审批后拨付资金。

第五条 服务费结算

服务性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前期可研、设计、监理、评估等结算，工作流程基本类同工程类，结算申报与支付审批应分开办理，结算评审形式可依据服务类别分别在合同中约定。

服务单位在完成约定工作 10 天内，即向相关服务委托部门提交服务成果或完成情况，填写结算申报表，进行结算申报。

第六条 保证金结算

（一）履约保证金的结算

单项工程或项目竣工验收后，参建单位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予以退付。结算单位依据验收报告比照工程类结算申报流程进行结算支付审批。

（二）质量保证金的结算

按照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满后，结算单位可以申报退付质保金。结算单位先提出退付质量保证金报告交工程现场管理部门，并由该部门及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共同签署具体退付意见，再报公司工程建设部及主管领导审批，财务部依据审批意见办理结算。

第七条 其他

（一）结算票据

工程结算款、材料设备款、各类服务及各种利息结算票据为税务部门印制的有效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二）结算方式

建设项目资金结算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办理，不得采用现金方式。结算收款单位一律为合同签订单位，且开户银行与银行账号由合同约定，除司法部门出具公文之外，一律不得接受委托将款项支付到第三方账户。

（三）结算控制

结算实行按工程施工、工程竣工、决算评审等情况进行分类控制。

1. 工程类：

在建工程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50%（合同有另外约定的按合同执行，下同）控制；竣工验收后，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70% 控制；完成初审后，按该结论的 75%控制结算；完成复审后，按该结论的 85%控制结算；市审计部门终审（若一审、二审即为终审，则可参照终审控制结算比例）后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实际工程总造价的 97%（保修期满的除外），余款根据合同约定付清。重点工程或特殊项目的支付方式，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支付方式须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

2. 监理类：

监理费根据工程完成进度申报监理进度，实行在建时，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60%控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完成合同内进度的 80%控制，工程结算终审后最多支付至监理进度

的 97%（保修期满的除外），工程质保期满支付剩余部分。

3. 咨询服务类：

测绘、勘察成果交付并经审查认可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60%，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该结论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7%，工程质保期满支付剩余部分。

设计成果交付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60%；施工期内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费用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 97%，工程质保期满支付剩余部分。

质量检测成果交付并经审查认可后，支付已完成合同内金额的 70%；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检测的结算审查后，支付剩余部分。

服务成果提交后，如项目三年内未开工，按合同费用的 70% 支付。

其他类咨询服务费用提交成果并经承办部门认可成果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 定期对账。结算单位应定期与财务部对账，每年至少一次，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5. 结算过程中，每一审查环节均有权就上一环节的审查意见提出异议，予以退回或提出更改意见，重新申报。

第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照本办法

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城陵矶临港
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制度自动失效。

- 附表：
1. 工程（服务）结算申报表
 2. 资金支付审批表
 3. 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附表 1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结算申报表

结算单位全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结 算 单 位 填 写 栏	项 目 名 称			合同编号	
	本期完成工程进度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累计完成工程进度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至本期止累计已付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p>监理、管理单位审核意见: 该结算单位截至 年 月 日止, 累计完成合同进度金额 万元, 其中本期完成合同进度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可按完成额办 理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港投集团工程建设部审核意见: 该结算单位截至 年 月 日止, 累计完成合同进度金额 万元, 其中本期完成合同进度额(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可按完成额办 理结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港投集团工程建设部总经理审核:		港投集团财务部审核:		港投集团财务部总经理审核:	
港投集团总会计师审核:			港投集团总经理审批:		

备注: 本表仅限于结算单位申报完成进度使用, 不做资金支付审批表使用。

附表 2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支付审批表

结 算 单 位 填 写 栏	结算单位名称 (签章)	合同编号	
	项目 名 称	合同金额	
	合同累计付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本次申请付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开户银行全称	经 办 人	
	银行账号	联 系 电 话	
港投集团财务部意见： 累计认定应付款：_____元 已 累 计 支 付：_____元 应 付 余 额：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港投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港投集团总会计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港投集团总经理审批：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港投集团董事长批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核 实 实 付 金 额：¥		大 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备注：本表仅限于已办理结算申报的工程(含中介服务)类支付资金时使用。

附表 3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

结算单位填写栏	结算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累计付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本次申请付款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			
	开户银行全称		经 办 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港投集团财务部意见：		新港区财政局意见：			
累计认定应付款： _____元					
已 累 计 支 付： _____元					
应 付 余 额： _____元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财务部总经理意见：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总会计师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总经理审批：					
年 月 日					
港投集团董事长批示：					
年 月 日					
核实实付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备注：本表仅限于已办理结算申报的工程（含中介服务）类支付资金时使用。

